

张志新“现行反革命” 毛远新下令“杀了算了”

https://web.archive.org/web/20050405113847/http://news.china.com/zh_cn/history/a11/11025807/20050405/12217839.html

2005-04-05 09:30:53

陈少京(深圳)

编者按：本报 1998 年 8 月 7 日发表了《张志新冤案还有秘密》一文，引起读者广泛关注。在张志新牺牲 25 周年（2000 年）之际，我们发表陈少京先生的《张志新冤案还有新的秘密》，向读者进一步揭示张志新案件的真相。

江泽民同志指出：“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，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”，“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，实行依法治国。”张案给我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启示。

1 张志新为何被杀

2000 年 4 月 4 日，是张志新烈士牺牲 25 周年。25 年前这一天，张志新在沈阳被割断喉管后枪杀。1979 年春，此案平反，揭露案情，震惊全国。但由于当时社会政治条件的关系，张志新冤案的真相，并没有全部公开。当年采写报道张志新案件的陈禹山最近又一次披露其案情，揭示其中新的秘密。



张志新



张志新质问监狱长的笔迹

陈禹山说，当年的报刊报道：张志新是由于在“文革”中反对林彪、“四人帮”而被杀害。这并非事实真相的全部。其主要原因，陈禹山在他发表的长篇通讯《一份血写的报告》提到：“她(张志新)在充分肯定毛泽东同志的丰功伟绩的同时，情深意切、光明磊落地对自己的领袖的某些工作，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看法，表达了她对自己的领袖的热爱和深厚的阶级感情。”

究竟张志新对自己的领袖的哪些“工作”，提出了自己的哪些“意见和看法”？

陈禹山详细引述了张志新的原话：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以来，及在新中国建立初期前的各个历史阶段中，毛主席坚持了正确路线。尤其是，1935年遵义会议以后，树立了毛主席在党内的领导地位，结束了第三次“左”倾路线在党中央的统治，在最危急的关头挽救了党。毛主席在党的历史发展中的丰功伟绩是不容否定的。但我认为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中，毛主席也有错误。集中表现于大跃进以来，不能遵照客观规律，在一些问题上超越了客观条件和可能，只强调了不断革命论，而忽视了革命发展阶段论，使得革命和建设出现了问题、缺点和错误。集中反映在三年困难时期的一些问题上，也就是三面红旗的问题上。

把观点明确一些讲，就是认为毛主席在这个历史阶段犯了“左”倾性质的路线错误。

张志新说：毛主席在大跃进以来，热多了，科学态度相对地弱了；谦虚少了，民主作风弱了；加了外在的“左”倾错误者的严重促进作用。具体地说，我认为林副主席是这段历史时期中促进毛主席“左”倾路线发展的主要成员，是影响“左”倾错误不能及时纠正的主要阻力。导致的结果从国内看，是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、社会主义革命受到挫折和损失。这种局面确实令人担忧和不安。

谈到文化大革命，张志新说：这次文化大革命的路线斗争是建国后，1958年以来，党内“左”倾路线错误的继续和发展。并由党内扩大到党外，波及到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、多个环节。这次路线斗争，错误路线一方伴随了罕见的宗派主义和资产阶级家族式的人身攻击，借助群众运动形式，群众专政的方法，以决战的壮志，实行了规模空前的残酷斗争，无情打击。因此，在它一直占有了压倒优势的情况下，造成的恶果是严重的。认为它破坏了党的团结，国家的统一；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；削弱了党的领导；影响社会主义革命、建设事业的正常进行……

张志新这些“意见和看法”，是1969年8月间，“文革”风暴席卷神州大地，个人迷信、个人崇拜风行时候，在组织召开的会上或强迫交待时说的，档案里均有案可查。10年后，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证明，她的“意见和看法”是对的。她是思想解放的先驱。对党的事业，她有功，而不是有罪。她的不幸是不应该的，是时代的悲剧。

张志新还说了对个人迷信、个人崇拜，对搞“三忠于”、到处跳“忠字舞”的看法，她说：“过去封建社会讲忠，现在搞这个干什么！搞这玩意干什么！再过几十年的人看我们现在和党的领袖的关系，就像我们现在看从前的人信神信鬼一样不可理解。”“无论谁都不能

例外，不能把个人凌驾于党之上。”“对谁也不能搞个人崇拜。”

2 张志新曾企图自杀

1969年1月9日。张志新写下遗书，准备自杀。被发现后，严加监视，并召开批斗会，批判她“以死向党示威对抗运动”。

批斗会上，张志新被质问：“你昨天写的所谓遗书，是什么意思？”

张志新：“那是不对头的。”

问：“在遗书中的观点，你认为是对的吗？”

张志新：“这些观点，我认为是应允许存在的，应在今后的革命实践中去证实是正确的，还是错误的。”

问：“哪些观点需要在实践中证实？”

张志新：“两个司令部斗争问题，打倒那么多人的问题，这里面有些肯定是对的，但有些不一定对。”

问：“你在遗书中认为你是正确的，但为什么想死？”

张志新：“从我自己来想，是不想死的。但觉得我的想法，在时间、地点上，是得不到宽恕的。革命非常时期，革命就要坚决处理。”

问：“你的所谓遗书。是认罪还是示威？”

张志新：“我认为自己问题严重。”

问：“怎么严重？”

张志新：“我当时的想法、思路、立场。”

问：“你是一面派，到底是哪一面？应该明确，有个鲜明态度？”

张志新：“我的立场确实没有站过来，还是站在刘少奇的‘反动路线’一边。”

当追问曾真对她的影响时，她意识到，她的不幸必会株连家人。她向审问她的人说，我的思想观点与曾真无关”，并表示考虑要与曾真离婚。

1969年8月张志新被捕，关押在沈阳看守所，不让家人、亲属探视，与世隔绝了。

同年11月，已被监视、审查的曾真被遣送建昌县农村插队落户。他带着两个孩子离开沈阳。1970年8月，张志新被判无期徒刑，投入沈阳监狱强迫劳动改造。一年多后，曾真

无奈被迫提出离婚。当法院下达的离婚判决书送到监狱时，张志新平静地说：“离不离婚，对我来说已没有什么意义了。”从张志新被打成“现行反革命分子”，直至1975年4月4日被枪杀，一直被与家人、亲属完全隔绝。曾真在10年漫漫风雨岁月里，也是九死一生，但他终于把两个孩子拉扯成人。1978年春，他和两个孩子回到阔别8年多的沈阳。

3 张志新笔伐监狱长

1969年9月24日，张志新被捕投入监狱后，遭受虐待，甚至毒打。

12月25日，张志新在狱中迎来她加入中国共产党15周年的日子。她要庆祝这一天的到来，特谱写一首题为《迎新》的歌，因而遭狱警殴打、凌辱，并把她的笔和纸没收了。张志新无比义愤，小木棒代笔，在手纸上写下控诉书：质问、控诉、声讨！身为专政机关之长，你听着：

1、你为什么不敢把钢笔退还我，不是要我写写对宣判大会的感触吗？难道由于事情繁忙忘记了吗？如果是这样，在此提醒一下！如果是怕给了我这枝笔后，写出不合乎要求的感想而改变方针，这也真是少找点麻烦，也愿听便。看来，我的笔是被你们当作枪给缴去了，但指挥这支枪的思想你们却永远也缴不掉！

2、自称为代表无产阶级、共产党执行专政者，你们的作为那一点像无产阶级！一首未写完的革命诗歌，做为导线借口，行凶殴打凌辱女政治犯！你们以为一个女共产党员就可以这样随便凌辱的吗！行凶者、帮凶助威侮辱者，你们可以逃之夭夭吗？不！我要向党向人民控诉你们，要声讨你们。你们若不认错，将会受到历史的严惩！这笔账是要算的！

3、你们管理的哨兵可以无缘无故辱骂女共产党员！

4、你们管理领导下的伙房，可以用带有煤渣沙子的黄馍虐待政治犯！你这个一所之长，却推脱责任，回避问题，逃之夭夭！

5、一所之长竟用拖压办法，不发给女政治犯特需手纸，进行生活上的刁难！

你们若是无产阶级，你们为什么那么怕真理！没听说无产阶级、共产党的专政机关殴打犯人、辱骂犯人，生活上虐待犯人、刁难犯人！你们所作所为是哪个“无产阶级”？

你们以为利用上述恶劣手段、可耻勾当，就可以软化革命者的意志，可以向错误路线投降吗？这除了说明你们手中没有真理，在真理面前束手无策，软弱无能外，你们什么也得不到！

告诉你们：如果谁认为只有革命一帆风顺，事先得到不会遭失败和牺牲的保票才去革命，那他就根本不是革命者。共产党人，一个被错误路线迫害者，脱党状态的女共产党员，孤家寡人一个，在这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中，缺点错误失策在所难免，是前进中的问题，自身有克服的基础和可能，在斗争中只会提高觉悟，越战越强！因为她日益掌握真理！如果上述办法能征服，那就不是真正的共产党员！你们还有什么办法都使出来吧！她只能作七十年代的哥白尼……。克服意大利青年“亚瑟”式天真幼稚幻想，克服法国布朗基式革命冒险主义，

要自觉锻炼严格的无产阶级党性。对此，是无产阶级不难理解！不是无产阶级本来就没有共同语言！坚持真理永不放弃！有什么办法尽量来使……

4 张志新被判过两次死刑

陈禹山说，张志新曾两次被判死刑。第一次是 1970 年 5 月 14 日。盘锦地区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判处张志新死刑，立即执行。案件呈送到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当时的办案人员回忆介绍：张志新 1969 年逮捕后，原打算只要她认罪，根据策反方针，判几年刑就行了。可是她不认罪。当时同意判死刑，立即执行。案件呈至已实行军管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谢越 1979 年接受陈禹山采访时回忆：当年省高院军管会把张志新案首先给一处副处长高振忠审。高振忠看了市中院的报告，私下说：毛主席指示“一个不杀，大部不抓”，张志新是动口不动手的，不搞破坏的。在组织会议上，党员在党的会议上发表自己的看法，构成犯罪吗？

“文革”中，公、检、法被砸烂，罪名是“右倾”，保护了敌人。老公、检、法人员许多受难。高振忠是幸存者。对张志新案，他有自己的看法，但不敢向军管会讲，更不敢在会上讲。

军管会认为高振忠执行不力，决定换人，换上了周××。当时普遍认为，“‘左’比‘右’好。‘左’是方法问题，‘右’是立场问题”。周××感到压力很大，决心这次不能再“右倾”了，要判刑，判劳改。他考虑判两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征求他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意见，得到认可。但他在誊抄审判意见稿时，觉得自己还可能被军管会认为“右倾”，于是把刑期大大加重，改为 15 年。他认为，这已超过了极限，他们不会再说他“右”了。

但审判意见稿送到军代表那里，被全改了，军代表连写了 6 个“恶毒攻击”，结论是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被修改过的审判意见，给呈报到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审批。

审批会上，与会者对盘锦地区法院、沈阳市法院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一致对张志新判处死刑，均表无异议。最后，辽宁省最高负责人、沈阳军区司令员陈锡联发话：留个活口，当反面教员，不杀为好。于是，改判张志新无期徒刑，投入沈阳监狱强迫劳动改造。

1973 年 11 月 16 日，犯人参加一次批林(彪)批孔(子)大会，当报告人批判林彪推行“极右路线”时，此时精神已失常的张志新站起来喊：“中共极右路线的总根子是毛泽东。”张志新因此被认定“仍顽固坚持反动立场，在劳改当中又构成重新犯罪”，被提请加刑，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1975 年 2 月 26 日，中共辽宁省委常委召开扩大会议，审批张志新案件。出席这次

会议的有毛远新、魏××、苏×等 17 人。会上，蔡文林作了《关于现行反革命犯张志

新的案情报告》。

魏××说：“真是反动透顶。”

毛远新说：“判无期以后，一直相当反动，看来是死心塌地。”

魏××说：“干脆吧。”

毛远新最后说：“在服刑期间，这么嚣张，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。多活一天多搞一天反革命，杀了算了。”

苏×、魏××表态：“干脆。”

1975年2月27日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遵照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，给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文件：

你院报省审批的张志新现行反革命一案，于1975年2月26日经省委批准处张犯死刑，立即执行。希遵照执行，并将执行情况报给我们。

3月6日，监狱有人提出，张志新“是否精神失常”的问题，并向上级报告。3月19日，上级批示：“洪××同志不考虑，她的假象，本质不变，仍按省委批示执行。”

4月4日，张志新在沈阳被杀害。

5 张志新给丈夫的诀别信

张志新是195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时认识曾真的。

这年朝鲜战争爆发，她正在河北师范学院读书。她响应党和国家“抗美援朝，保家卫国”的号召，投笔从戎，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。当时部队急需俄语翻译，张志新被从部队保送到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俄语。1952年张志新提前毕业，留校工作。那时，曾真任人大哲学系团委书记。他们从彼此相识，发展到共坠爱河。1955年国庆，他们喜结连理。1957年，他们夫妻同时被调往沈阳工作，均为中共辽宁省委机关干部。他们育有两子女。张志新被打成“现行反革命分子”时，女儿曾林林12岁，儿子曾彤彤3岁。

1969年1月5日，张志新给曾真写了一封诀别信。

曾真：结婚14年生下了一男一女，我没有也无力完成自己的义务，希望你很好的抚养下一代，对林林要耐心，女孩子每长一年事就更多，要很好爱护她。叫她不要早婚，妈妈对不起他们。春节好好照顾。过去自己修养不好，打骂过孩子，让她别往心里去！好好学习。锻炼身体。改正“没有坚持精神”的缺点。让她好好照顾小弟弟，不要伤心，要坚强。

十几年我对你没疼没爱，犯过的错误已结束了。彻底把我忘却，重新开始新的生活！原来为你买东西的那笔钱，是我平时结余的，打算为父母办理丧事用的，如能积起可交我母亲

治病用。也是最后一次尽孝！不过不要告诉他们，这会使他们受刺激犯病（你尽可能这两三个月每月给他们寄 15 元吧！也可不寄，叫志勤寄）。平时多注意身体！为了革命多照顾自己吧！

我没给父母写信。如果沈阳家里没人照看，你可写信去和母亲商量是否把孩子放（天）津！不过我考虑，他们若身体不好，困难会大些。如若可能，还请何姥来照看，工资稍少些可减轻负担！总之担子都是你的了。对孩子要耐心！对不起你。十几年辜负了党的培养！一个人不管是生或死只要是为了革命就是有意义的！

我懂得了革命，决心要为革命献出一切！

以前千错万错，如果不能饶恕，我愿接受最严厉的惩罚，毫无怨言。

真正的革命事业永远是兴旺的蒸蒸日上的。为盘锦的美好未来欢呼！再次欢呼这个胜利的前途！愿为美好的未来添点出力。但有没有这种可能，确不是能由我所决定的，革命能否容纳，党和人民决定。怎么定我怎么领。

中国共产党万岁！

伟大的祖国万岁！

毛主席万岁！

志新

1969 年 1 月 5 日晚

然而，这封信，曾真当时并未收到，它被装入曾真和张志新的档案里。待曾真看到这封信时，时光已过去了 10 年。读信的曾真和他的两个孩子都声泪俱下，悲痛欲绝。

6 死囚家属学习班

据陈禹山忆述，1979 年初夏，他访问张志新女儿林林，林林谈了参加“死囚家属学习班”的情况。林林说：

1975 年初春的一天，刮着大风雪。沈阳法院来了两个人，通知爸爸、我和弟弟到县城开会。爸爸和我牵着弟弟，冒着风雪来到县城招待所。我们推门进去，屋内有暖气，一股热气扑面而来。然而我心里发颤，感觉比在风雪里还要冷。沈阳法院来的人要我们坐下，说是给我们办个“学习班”。接着，一个人掏出《毛主席语录》，翻开念了两段语录，内容我记不全，一段是讲什么阶级斗争，一段是讲坚决镇压一切反革命的。然后提到我妈妈，并问了爸爸一些话。爸爸说几年前他已同张志新离婚了，法院把孩子判给了他。法院的人问我：“你知道你妈妈在监狱中的表现吗？”我摇摇头。我确实不知道。我当时只知道妈妈是个反革命，是听人说的。她怎样反革命，我也不知道。妈妈被关进监牢后，爸爸上监狱送衣物，不让见。姨父从北京来沈阳，到监狱去探监，也不让见。妈妈自被捕以后，同我们的一切联系都断了，

我们什么都不知道。

沈阳法院来的人大声说：“你妈妈非常反动，不接受改造，顽固不化，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，反对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，反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，罪上加罪，政府考虑加刑。如果处以极刑，你是什么态度？”

我愣住了，不知道怎样回答。我的心一下碎了。但我强装镇静，强忍着泪。爸爸说过，不能在别人面前掉泪，不然就同妈妈划不清界限了。爸爸代我回答说：“如果确实那情况，政府怎么处理都行。”

法院的人又问：“处极刑，收不收尸？张志新狱中的东西你们还要不要？”

我低着头没说话。爸爸又代我说：“我们什么都不要。”

他们再也不问什么了。两个人嘀咕了一会儿。一个人在写什么，另一个人在教育我，说我是可以教育好的子女，党的政策是重在表现，要我和妈妈划清界限。他要我说说对妈妈犯罪的看法。我说了，是照老师平时教导我说的。当时心里很乱，说了什么现在记不清了。

那个人把写好的东西，交给同我谈话的人，他们又嘀咕了一阵，又在上面写。写完之后。要我在上面签字，按上手印。“学习班”就这样结束了。整个过程，弟弟被吓得不敢出声，他靠着爸爸身旁，紧紧地抱着爸爸。

爸爸领着我和弟弟从县城招待所出来，跌跌撞撞，顶着呼啸的风雪回到家。没有做饭，爸爸将家里仅剩的一个窝窝头掰成两半，分给我和弟弟吃，说：“吃了早点睡觉。”

我静静地躺在炕上。爸爸独个儿坐在小板凳上，对着灯发愣，他瞅了瞅炕上，以为我和弟弟睡着了，就慢慢地站起来，轻轻地把沈阳家里带来的箱子打开，翻出妈妈的照片。看着看着，爸爸禁不住流泪了。我翻下床，一头扑进爸爸的怀抱，放声大哭。爸爸拍着我，说：“不能这样，不能让邻居听到。”听到哭声，弟弟醒来了。爸爸把我和弟弟紧紧地搂在怀里。这一夜，我们不知流了多少泪，却不能大声哭。

.....

这真是人间至痛的往事，令人不堪回首。在学习班上，沈阳法院的人要林林签字并按手印的那份“笔录”，后来在张志新的案卷中被找到，摘抄于此：

曾林林：刚听说张志新犯了反革命的罪行，我当时感觉会影响我进步的。这下可完了。

但经过学习提高了认识，母女关系是有阶级性的，她虽然生了我，是我的母亲，可她是反革命，就不是母亲了，已是我的敌人了。她反党反毛主席，我们就和她斗争到底。我后来经过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教育，我已认识到她反革命，我和她划清界限，并不会影响我的进步。

问：张志新实属死心塌地，罪大恶极，你们有什么想法，看法？

林林、彤彤：坚决镇压，把她处死刑，为人民除害。我们连尸体也不要，政府愿意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。我们都拥护。对于张志新在监狱的还有什么财物，我们什么都不要，这有(由)政府处理。

那一年，彤彤不满 10 岁，而林林也未满 18 岁。(转自《南方周末》)